

##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郑小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俊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现任监事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将自动终止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亦同步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